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8樓之8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建築師公會代表(陳委員明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10203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8月14日召開「研商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及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1年7月27日府城景字第1010179801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賀委員士庶、洪委員啟東、邱委員英浩、建築師公會代表(陳委員明徽、陳委員永振、徐委員文哲、徐委員瑞璠)、江委員志成、本府工務局、本府法制處、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城鄉發展局(劉副局長、江專委、都市計畫科、綜合規畫科)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及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桃園縣政府16樓1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局長振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逐條討論略)

陸、結論：

一、有關「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及「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本次會議修正後內容詳附件。

二、有關本作業要點後續執行所需之配合事項，請業務單位協助辦理。

柒、散會：(12時30分)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都市計畫書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二）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提請都市設計審議。

（四）公有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者。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者。

（四）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數十六層以上者。

（五）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為新設校者。

（七）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者。

（八）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區域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

四、本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

（三）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

（四）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提請都市設計審議者。

五、本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未符合第三點、第四點各款條件者，免再提送本會或本小組審議。

前項之適用應符合各都市計畫規定。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2012.08.15

六、經審議通過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依決議事項檢送核定書圖，逾期應重新申請。

七、經審議核定之案件，應自核定公文發文日期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失效。但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以一次六個月為限。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2月20日修訂

96年06月27日修訂

100年01月21日府城景字第10000311281號令修正

100年3月7日府城景字第1000079542號函第三條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都市景觀，健全開發管理，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研究業務之需要，爰設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與研究本縣有關地區計畫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招牌、街道、栽植設計及都市景觀設計、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其他都市設計等相關事項。
  - (二)審議本縣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建築法第六條所稱之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 (三)審議本縣公、私立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校舍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 (四)審議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之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城鄉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二)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 (三)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 (四)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五)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一人。
  - (六)建築投資業者代表一人。
  - (七)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九)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十)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 (十一)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 (十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十三)本府城鄉發展局主任秘書。
  - (十四)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續任以三次為限，如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如其出缺時，得由該局局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

本府委任之環境景觀總顧問代表，因受委託研究案履約期程之限制，其聘期得延至次年度新任代表產生為止。

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需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四、本會開會時間視需要由主任委員核定，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因故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始得開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機關代表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依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會所需行政作業由本府授權城鄉發展局為之。

十、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審議，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工務局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設計、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等人員聘（派）兼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代表任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及運作方式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2012.08.15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p>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以促進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內都市景觀之形塑及環境品質之提昇，特訂定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特訂定本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p>	<p><u>精簡文字用語</u></p>
<p>二、本規則適用範圍如下，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都市計畫書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全區都審）。</li> <li>2.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全區都審）。</li> <li>3. 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容積率提升至210%者。</li> <li>4.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公辦市地重劃範圍。</li> <li>5.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申請開發建築基地500平方公尺以上者。</li> <li>6. 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地區，開發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者。</li> <li>7. 擬定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 m<sup>2</sup>及車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li> <li>(2). 歷史性建築物週邊。</li> </ol> </li> <li>8. 變更八德（大湍地區）都市計畫（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依照土</li> </ol>	<p>二、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都市計畫書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p>	<p><u>刪除主文內所列之各都市計畫應送都審名稱另作附表公告</u></p>

<p>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街廓都審)</p> <p>9、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 m<sup>2</sup>及公共設施用地申請開發建築)</p> <p>10.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工變住地區)</p> <p>11、其他新增都市計畫書規定或附帶條件須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p> <p>(二)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者。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0 m<sup>2</sup>者。</p> <p>(三)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特殊情形退縮建築處理原則</p> <p>(四)都市計畫內、外公有建築物除學校外達一定規模或一定區域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五)都市計畫內、外各級私立大學、高中、國中、國小校舍達一定規模或一定區域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六)其他經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敘明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二)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者。</p> <p>(三)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提請都市設計審議本委員會審查同意者。</p> <p>(四)都市計畫內、外之公有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者。</p>	<p>刪除總樓地板面積30000m<sup>2</sup>上限</p> <p>文字順序修正</p> <p>都市計畫外之學校非屬公權管轄免受都市設計管制</p> <p>刪除(六)</p>
---	--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2012.08.15

<p>三、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p> <p>（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者達 30000 平方公尺。</p> <p>（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樓層數 16 層以上者。</p> <p>（四）公有建築物除學校外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都市計畫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建築物為新設校者。</p> <p>（六）其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p> <p>（七）其他經本會通過之指定區域。</p>	<p>三、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p> <p>（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者。</p> <p>（四）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數十六層以上者。</p> <p>（五）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為新設校者。</p> <p>（七）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者。</p> <p>（八）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者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基礎工程之細部設計須請領雜項執照者。</p> <p>（九）其他經本會指定區域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p>	<p>刪除總樓地板面積 30000m<sup>2</sup> 上限</p> <p>增列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p> <p>數字修正為國字 同上 並排除學校 維持原條文</p> <p>基礎工程佔該重劃區 30%~40%應列入景觀因子故因列入都市設計管制</p>
<p>四、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審議：</p>	<p>四、本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以下簡稱</p>	

<p>(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者。</p> <p>(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 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5000 平方公尺者。</p> <p>(三) 公有建築物除學校外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p> <p>(四) 都市計畫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涉及面臨道路之建築。</p> <p>(五) 雜項執照。</p> <p>(六) 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經主辦單位簽准需提送本審議小組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p>	<p>本小組) 審議：</p> <p>(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p> <p>(三) 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p> <p>(四) 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提請都市設計審議者。</p> <p><del>(六)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上有疑義，需提送本審議小組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del></p>	<p>數字修正為國字</p> <p>數字修正為國字</p> <p>同上</p> <p>並排除學校</p> <p>刪除涉及面臨道路之建築</p> <p>重劃區之開發基礎工程雜項執造移至大會審議</p> <p>釐清建築師及主辦單位之權責</p>
<p>五、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授權建築師依都市設計原則規定簽證併建照辦理：</p> <p>(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p> <p>(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p>	<p>五、本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未符合第三點、第四點各款條件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再提送本會或本小組審議，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行政程序辦理。</p> <p><del>(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del></p> <p><del>(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del></p>	<p>全段文字修正</p> <p>數字修正為國字</p> <p>數字修正為國</p>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2012.08.15

<p>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0 平方公尺者。</p> <p>(三) 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授權建築師簽證案件應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及都市設計檢核簽證表*檢討簽證。</p>	<p><del>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千平方公尺者。</del></p> <p><del>(二) 其他未符合第三點、第四點各款條件者。</del></p> <p>前項之適用應符合各都市計畫規定。</p>	<p>字</p>
<p>六、經審議通過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依決議事項檢送核定書圖，逾期失效。</p>	<p>六、經審議通過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依決議事項檢送核定書圖，逾期應重新申請。</p>	
<p>七、經審議核定之案件，應自核定公文發文日期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辦理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七、經審議核定之案件，應自核定公文發文日期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失效。但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以一次六個月為限。</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八、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十、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